# 2024年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9-21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一我要诚实的说，这本书读起...*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一**

我要诚实的说，这本书读起来对我的吸引性似乎不大，以至于读到快一半的时候并没有品读出任何好的东西，如果我非要给自己一个慰藉，那就是在这几天的沉寂氛围中获得了熏陶。似乎你不得不思索，读书除了启迪和思索外，有种无形的影响必然存在。

夜晚，突然间醒来，书中人物的心灵世界以一种无形的形式在我脑海来回回荡。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的天马行空的思想，\*终死在栗树下，乌尔苏拉为了显示晚年活力仍存隐瞒着自己的眼盲，奥利里亚诺?巴比伦拿着羊皮卷破译家族命运密码“家族的第 一人被困在树上，\*后一个正被蚂蚁吃掉”，奥利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制作小金鱼，蕾梅黛丝升空，还有\*后一个猪尾巴男婴被蚂蚁吃掉和荒凉的布恩迪亚家族彻底在世界上消失。那时通过对这些情形的感应，对孤独有了这样的一个理解，孤独好似产生于人内心深处无法与人诉说的诡秘和羞于与人诉说的秘密，而这两种状态却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你的行为，进而形成与外界难以交流或不屑交流的巨大隔阂。

布恩迪亚家族中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孤独，他们倍受心灵的折磨，同时又独自享受着那份孤独。孤独是什么，也许是内心\*深的秘密。孤独是这个世界上永远也根除不去的东西，它好似心灵的黑洞，甚至连自己都难以窥透。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孤独，都有那么一个时刻你不想与任何人诉说你的煎熬，在折磨中忍受着孤独，你又喜欢躲在无人的角落默默享受着这份孤独。

人与人之间并不是一旦遇到悲凉的心境就需要有人出来安慰，因为你体会不到他的孤独，你那善意的劝解反而更加刺痛他孤独的感伤，使他倍感孤独，适宜的离开也是一种默默的关怀。也许他需要一首悲伤的乐曲，也许他需要一段文字，他需要的无非就是将他的孤独表达出来的艺术，而这期间只有他自己明白。

孤独希望与安静和黑暗为伍，但人却要面向阳光，否在会在无限的孤独里被黑洞吞噬。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二**

一部拉丁美洲血泪史，一部魔幻主义开山之作，一部被博尔赫斯誉为比《堂吉诃德》更能体现西班牙浪漫主义色彩的鸿篇巨制。加西亚·马尔克斯，将他用想象力构建的名叫马孔多的奇特小镇鲜活地呈在人们面前，从一个家族传奇色彩的兴衰史映射出穿透了人类从洪荒到繁荣从愚昧到文明都永远无法抹去的烙印--孤独。

家族中整整七代几十名成员，却循环往复只用五个名字命名，循环往复地做着相同的事情打发孤独，时间，永远在这个家族中转着圈，一切不过是重复的轮回。每天做两条金鱼的奥雷连诺上校，做满二十五条又放回坩锅中溶化从头开始做;把自己终日关在房中缝制殓衣，缝了拆，拆了缝直到死去的阿玛兰塔;躲在房间中足不出户研究吉卜赛预言家梅尔加德斯的手稿直到老死的霍·阿卡迪奥第二……他们内心中充满了无限的孤独感无法排遣以至于不得不离群索居，如果不选择死亡，便只能寻找排遣各种孤独的方法，然而从他们每个人的经历来看，带来的孤独感却不尽相同，我无法完全揣测他们内心所遭受的苦楚与冷遇，不甘与绝望，这既同我的年龄与经历有关，更与某种不忍有关，我不忍去细细品尝这一份份透骨穿心的孤独，任何一个能品尝完这些孤独的人，必定忧郁至极，相反地，任何一个没有挣扎于如此生活摧残中的人，是无法体会这种失落感的，这也是这部书不能被很多年轻人所能看懂的原因。

爱情，于这个家族更是难以想象的奢侈品，他们或许有过短暂的冲动，或许有过倾心的告白，却皆被命运的铁腕扼死，他们的爱得不到自由，只能埋葬到苦闷的土壤中，等待情欲的慢慢枯萎、腐烂，最后全都变成心理极度变态的人。到最后一代侄子与姑姑的乱伦恋爱，终于得尝所愿幸福厮守，却产下了预示家族灭亡的符号--带有猪尾巴的孩子，这个孩子随即被蚂蚁群吞噬，最终随着第六代奥雷良诺·布恩迪亚破译了梅尔加德斯对这个家族灭亡的预言--“家族中的第一个人将被绑在树上，家族中的最后一个人将被蚂蚁吃掉。”一阵平地而起的飓风到来，将整个马孔多镇从地球上刮走，家族也宣告了灭亡。至此阅毕，仿佛感觉时间在这一刻戛然而止，抱书凝神，心犹不甘，久久无法抽离，仿佛一切，皆是时间开的一个大大的玩笑。轮回、循环、宿命，你所能读到的，都是时间调皮的影子。

一百年，一个家族的兴衰道路，铺陈着一颗颗流淌着苦痛泪水却坚强如一的心灵，若能读懂，轻轻拾起，摩挲，倾听它们柔软的诉说，那一刻你能感觉，人类历史天空中不灭的孤独光环，是无比的美丽，那是穷通天地、震烁古今的凄美，是在毁灭世界的大洪灾之后，诺亚方舟上的幸存者眼中所呈现的接天引地的绮丽彩虹。这便是永恒，如同胡亚罗斯诗中所述：

“时间，是永恒

所拥有的一种看守我们的方式。

…………

永恒的想象无边无际。

因此，并不会令人惊讶的是，

为了加倍照看好我们，

永恒有时会呈现出它自己的形态。”

孤独，便是永恒呈现的形态。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三**

《百年孤独》，真是一本好书，当我决心要写这本书时，我竟不知道我的文字够不够分量去评价它。自己不是一名专业的文学评论者，不过作为一名学生，一位读者，我觉得，这本书写的真不错。借鉴一位网友的话，读外国名着，翻译者很关键，而我好像是恰恰读了一本不错的译版，整本书从头至尾，就像是作者的经历过的生活，虽然是第三人称写的，但还是有一种真实而奇特的感觉。

说实话，第一次读这本书时，翻开第一页，看到第一段文字，脑子里顿时一片发麻，虽然开始是一段优美的环境描写，但看着密密麻麻的文字，还有绕来绕去的语言，感觉这本书一定很难读。后来我发现，书真的不好读，可是我居然停不下来，一口气读完了全书。读完全本，合上书，再看看书的封页，“百年孤独”四个大字，顿时有一种难以表达的惆怅与失落感涌遍全身，这可能就是整本书的伟大之处吧，让人从书中感受到现实。

偶尔在另一本书中看到了作者的简介，我感到大为震惊，原来作者和中国还有一段崎岖历史。在1990年，作者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曾到访过中国，然而看到了当时中国随处可见的盗版作品，愤怒至极，并表示他死后150年内不授权中国出版他的作品。20xx年，马尔克斯再次到访中国进行两个月的考察，并在20xx，中国才终于获得《百年孤独》的出版授权。看来《百年孤独》在中国并不是一帆风顺，不过这些丝毫不能影响一本着作的质量，相反，这段崎岖的历史更给了《百年孤独》这本神秘着作，更加丰富的神秘色彩。

《百年孤独》，全书讲述了布恩迪亚家族的兴衰历史，从定居马孔多，到全镇消失在大风中;从第一代人的探索与衰败，到后来六代人的奋进与颓废;从一个与世隔绝的小村落，到后来变成一个复杂奇特的“人群聚集地”，整个家族与村落的发展，细腻的与整个世界的变化结合到一起，既是对孤独的诠释与理解，又是对当时世界的映照与感触。全书充分发挥了魔幻现实主义的独特魅力，既像是对一个家族的真实描写，又如同一个神话故事，书中语言巧妙，神奇而不可思议的故事几乎每一章节都有，但在传奇中不失真实感，细腻的人物刻画和环境描写，让情节有条不紊的发展下去，在看似普通的家族发展过程中，让读者感受到一点点侵来的孤独之感。直到读完全书的最后一刻，一种强大而又莫名的感觉出现，于是自己终于明白了，这就是孤独，这就是百年孤独的灵魂所在。

不过说实在的，读这本书真的需要强大的想象力和耐心，因为作为一本大书，语言说不上优美，结构说不上巧妙，而却又最能吸引人的，就是故事看似平常却有极大吸引力的情节，一个家族的一个个小故事，一章一章，好像平平淡淡，但就是这种平淡让读者能真正进入到书中，直到读完，才发现原来家族变化了这么多啊。可又是这种看似平淡的描写，要求读者有足够的耐心，又因为这是一本外国名着，对于中国读者来说，最头疼的就是相似甚至重复的人名了，再加上复杂的人物关系，没有强大的想象力与耐心，真的很难把全书读完。可这又正是一本着作的伟大之处，只有读完了全书，书中的灵魂才会一下子贯穿读者全身，让读者感受到书中浓烈的精神。

值得庆幸的是，我确实把书读完了，我确实没有半途而废，所以我能看到了如此震撼的故事，如此伟大的着作。今天我又再一次拿起这本书，又再次认真的看了看极富震撼力的文字——《百年孤独》!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四**

百年孤独是我读过的第一本世界名著，当时我读初一，正是喜欢孤独寂寞用词的小女生，为了这个名字，我从图书馆借了来，可是第一句：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的枪口中，奥尔良上校想起了多年前他第一次看到冰的情景(大意如此)，一下让我蒙了，我把它放到一边，不愿再看，直到一个月后，图书馆催我还书了，硬着头皮拿起了书，看了两页。从看到第三页后，我的手再也离不开这本书，我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奉献给这本书，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反复看了三遍，从来没有一本书给我这样的经历：我把生命交给一本书了!那一个月，我无法跟人交流，无法大声说笑，满脑子都是奥尔良家族每一个人的身影，每一个都那么鲜活，每一个都那么特立独行，但所有的人都那么孤独于世!

每一次合上书，我都怀疑自己是否有勇气再翻开它，因为那种孤独从每一个字里透出来，压得我喘不过气，但每一次打开它，我又不愿意合上它，仿佛只有这本书才是我的世界，才是我活下去的理由。

可能我讲了这么多，还算不上谈读后感，差不多快一年了，当年看完此书的感受到今天还清晰如昨，每一个人问我看它的感受，我只有两个字：我怕。是的，我怕，我怕那种孤独，我怕自己爱上它而无法自拔，马尔克斯是魔幻现实主义作家，它的文字是被上了魔咒的，记得当时，我一边看书，一边胸中涌上巨大的悲哀，而眼睛干涩，一滴泪也出不来，但那悲哀比流泪更甚!

书里的每一个人都在用不同的方法来表达来宣泄自己的孤独，表面上他们是漠不关心的，实际上内心深处，他们渴望被人爱，被人认可，被人同化，可惜这是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梦!今天的我们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我们不也在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让自己逃避孤独，但实则上却陷进了更深的孤独吗?我们的爱，我们最温柔的部分，都被各种物质上东西遮得严严实实，再也出不来了!

看完书后，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才将自己调整过来，然后，我马上去书店买了一本精装本放在家珍藏，作为自己对平生最难以言表的一本书的纪念，但从买的那一天起，直到今日，我没有再动过它一下，只是将它好好地放在书柜的最高层，那是我无法触摸，没有勇气再看的禁区啊。

古人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不深思不知这句名言之意，只要你仔细想一想，便觉得十分有道理，它道出了读书的重要性。

古诗中有：“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我们的知识需要源头活水，而这源头活水有一大部分来自书本。坚持每天读书，对自己的精神、心灵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言谈不至于太枯燥无味了。

我很爱读书，我觉得读书就是一种享受，从小我就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它带着我在知识的海洋中遨游到现在。书是我们最好的老师，虽然它一直默默无闻，可它作出的贡献远远超出我们。它给了我们很多知识和道理，书不但是开阔视野，打开知识大门的一把万能钥匙，带我们一步步攀向科学高峰，而且是我们生活中的知心朋友。

烦恼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了知识的海洋。书的世界好像让人置身于一个鸟语花香的世界，使人心旷神怡，的确是一个放松自己的好空间，我的烦恼顿时不由自主的抛到了九霄云外。

高兴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另一个世界，这里有一些名胜古迹，有气势雄伟的岳阳楼，名扬中外的万里长城，闻名天下的桂林山水。让我尽情流露出自己的愉悦心情，将心中的感情融合在无穷无尽的山水之中。

书是一位知识渊博的老师，它带我畅游世界，领略大自然的风光，了解大自然的奥秘，它能让我懂得许多人生哲理。书，用它丰富的知识甘露浇灌了我求知的心田。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没有书，我们不可能一步一个台阶攀向科学的高峰。读书，充实了我知识的宝库，丰富了我的生活，也激发了我对学习的兴趣;读书，让我感受到了无穷的乐趣，我亲身体会到：读书真好。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五**

“家族的第一个人被捆在树上，最后一个人正被蚂蚁吃掉。”

梅尔基亚德斯

加西亚马尔克斯以小说作品创建了一个自己的世界，一个浓缩的宇宙，其中喧嚣纷乱却又生动可信的现实，映射了一片大陆及其人民的富足与贫困。这是诺贝尔的颁奖词。他们说，这是值得全人类阅读的文学巨著。

我在一口气看完之后，却忽然想到了《红楼梦》，对于《红楼梦》，人们褒贬不一。对于《百年孤独》，我也一直坚信这种说法，你也许能看到人性、爱情、亲情，也会看到战争、迷信、神幻，我只能说，这个由马尔克斯创造出来的世界足够现实，也足够真实，真实得让人不禁潸然泪下。也许，这就是一本巨著的力量吧。

如今的文学，不知怎么，没有了华丽的文字，没有故作姿态的情节，每一个字似乎是越来越普通，但当它们相遇的时候，又会产生一种无法言喻的舒适感。我不管这是否是现代文学的一种趋势，还是一种手段，我终究还是欣喜这种变化的，如同读完《百年孤独》时的那种充实感一样，就像经历了别人的整个人生，明明是再普通不过的故事，可就是这样一个接着一个的故事，堆积了整个人生，甚至是一个家族的百年孤独。

马尔克斯于上世纪二十年代出生，我在想，当初他在写《百年孤独》的时候，有没有想到自己会得诺贝尔，有没有想过自己跨越了几乎一个世纪，甚至在获诺贝尔的前一年，他还在写一部凶杀案的小说，甚至在2年，他还在写具有现代气息的文章。

他是幸运的，看看他上世纪早期的作品吧：《枯枝败叶》，再看看他年的作品吧：《我不是来演讲的》，只是看着这两个书名，就能感受到两个世纪文化的冲撞。我个人是很羡慕能够跨越世纪的人，也许我跨过，不过那时的我两三岁，没有激动，没有欣喜，不知道昨天和明天竟然就是两个世界，没有像8后那样做一些纪念百年的事情。

而马尔克斯不同，他带着自己的记忆、自己的作品、自己的成熟，在另一个世纪继续写作着。现今，我拥有了自己的记忆、自己的思想，却只能看着那年份上个位数的变化，不知那百位上的数字何时会变化，甚至不知道自己能不能见到那新的一天。

也许我不会见到，但若真有那么一天，我一定会登上那高高的山顶，看着昨天的月亮和明天的太阳，就这么垂垂老去。

我愿意去相信这偌大的天地间有一个世界平行于我们，我也愿意去相信这个世界属于那个百年孤独的家族。他们在我们不知道的空间里生存了一年又一年，一个百年又一个百年，如同当初他们诞生那样，在我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又消失不见

。也许这就是《百年孤独》的魔力，他们太过真实，又太过虚幻，好似有时我们就是他们，他们就是我们，只不过他们消失地快了些，我们消失地更慢了些。

22离我们似乎又更近了，他就在我们的眼前，比起玛雅“22”我更愿意相信中国科学家的预言。忘了那数字，只记得那单位是亿年，现在想来的确是很远，若当真到了那一年，有人如同现在一样，告诉他们，世界末日就要到了，我只是好奇，那时的人们是否会相信。

也许，那个时候，会有第二颗“地球”，比现在人们的担惊受怕要好得多了。

这一切一切的天马行空，说到底还是《百年孤独》给我们的难题，也许，活在当下。比什么都重要!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六**

《百年孤独》，是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代表作，也是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被誉为“再现拉丁美洲历史社会图景的鸿篇巨著”。

整本书数十万字中的大部分是马不停蹄的快节奏情节发展，而作者的表达并没有刻意地塞进字里行间，而是靠着整个情节的情绪基调的不变来达成。小说中情节的发展一日千里，而整本书的情绪却如一只巨大的木桩钉进了大地一般纹丝不动。作者正是用这种手法来凸现出这种一成不变的情绪，那就是深深的孤独之感，也正是因此我感觉到布恩蒂亚家族百年间数代人的性格核心几乎并没有什么改变。这个家族就像河流中的一块石头，抵挡得了过去，却无法与未来同行。

小说的情节离奇令人迷惘。在小镇马贡多，布恩地亚家族上演着百年的兴衰史。这个家族由衰转盛，又由盛转衰，一百年的历程，转来转去，又回到原来的样子，一切都逃不出一个诅咒。霍·阿·布恩地亚与表妹乌苏拉近亲结婚，阿苏拉担心会像姨妈和姨父近亲结婚那样生出长猪尾巴的孩子而拒绝与霍·阿·布恩地亚同房。布恩地亚与邻居发生口角的时候，布恩地亚因为邻居嘲笑他被乌苏拉拒绝同房而杀了邻居。结果死者的鬼魂不断出现在他们的生活中，搅得布恩地亚一家日夜不宁，布恩地亚家族被迫迁移到小镇马贡多。起初布恩地亚家族人丁兴旺，但是随着内战的爆发和外敌的入侵，布恩地亚氏的命运急转直下，一代不如一代，甚至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领导的32次土著居民起义都以失败而告终。到了第六代奥雷良诺·布恩地亚的时候，因为与姑妈乌苏拉通婚，结果生下一个带尾巴的男婴，正好应验了一百年前吉普赛人用梵语在羊皮纸上写下的密码，而这个密码的破译者就是第六代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自己。这个无疑充满了讽刺的意味。而这个带尾的男婴，被蚂蚁咬烂以后拖入了蚁穴。随后，小镇马贡多消失在一阵飓风中

小说的架构是一个往复循环的结构，不管是情节或者是时间，甚至是人物的名字。马尔克斯将布恩地亚家族和读者拖入一个循环的时空中，让布恩地亚家族去经历循环的命运，让读者去感受布恩地亚家族的荣辱兴衰。作品自身的奇幻还不足以实现魔幻现实主义这一风格的完整性，同时读者在作品阅读过程中的镶嵌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印象最深刻的一段是第二代人中，何塞·阿尔卡蒂奥的死。他被不知从何而来的子弹击中，血液在大地上流淌，穿过了整个马孔多，避开了所有人的眼睛，绕过容易被弄脏的地毯，一直流到正在厨房忙碌的乌尔苏拉面前——乌尔苏拉才是这个家族数代人真正的精神支柱。

何塞·阿尔卡蒂奥是第一个死去的布恩蒂亚，流出来的是孤独之血。火药的硝烟气味久久不散，萦绕在他的房子里，萦绕在他的墓地中，直到很多年后才被香蕉公司用水泥封住。

那一刻，我感觉到了贯穿百年的孤独那彻骨的荒凉。

对梦想与光荣的向往，对独立与自由的憧憬，在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中，现实中的追求和希望超越于形式的虚幻，找到了最终完美无缺的结合点。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七**

诺贝尔文学奖给《百年孤独》的颁奖词上写道：这本书映射了一个大陆人民的贫穷与富足。不可否认，《百年孤独》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从社会角度上来看，它的确可以称之为“拉美的圣经”，但于我而言，它只是一本“孤独”的书，仅此而已。

书中说：“生命从来不曾离开孤独而存在。无论是我们出生，我们成长，我们相爱，还是我们成功失败，直到最后的最后，孤独犹如影子一样存在于生命一隅。”似乎的确如此，我们赤裸地来到这个世界，精神混沌，唯一能感知的或许只有自我和孤独，等到我们即将离开这个世界，归于黄土，唯一能知道的未来或许只有孤独。

小说中布恩迪亚尔族的每一个奥香里亚诺和阿尔卡蒂奥的存在好像都是为了印证这一点。他们都继承了布恩迪亚家族奇特的吸引力以及莫名的孤独，或疯狂、或执着、或暴力、或独裁。他们凭借着这股吸引力获得异性以及一切的物质和享受，仿佛这些都是武器——抵抗孤独的武器。

他们或翻越荒岭，建立新乡;或发动32场内战，屡战屡败;或欢饮达旦，暴饮暴食……但最终都失败作文/了。他们终于深陷孤独的泥沼，一切都与梅尔加德斯的预言一般无二——“家族中的第一个人被绑在树上，家族的最后一个人被蚂蚁吃掉”。

故事的最后，马孔多这个蜃景般的乌托邦，被飓风从地面上一扫而光，而“遭受百年孤独的家族，注定不会在大陆上第二次出现了”。

我想，马孔多早已被迷惘所笼罩，被欲望所吞噬，才会降下《圣经》中所提起的飓风，而这一次的根源，或许还在于“孤独”二字吧!人们寻求着各种方法企图消灭孤独，却最终在欲望之中迷失了自我，直至“长着猪尾巴的怪物”诞生，一切也都成了过眼云烟。

诚然，我在自以为最孤独的时候，读了这本“孤独的书”。正如马尔克斯所说，“很多人选择了向虚拟现实的魅力屈服，寄情于自我幻想，这纵然不切实际，却更能给人安慰”，但安慰终究只是安慰，孤独仍需面对，而我们能做的，不是因为它斗争，而是学会与它相处。曾听过一句话：“人生总有些黑夜只能独自通过，如果实在没有热闹，不必悲伤，无须盲目，一个人也要灿烂地穿行。”

寂寞是造化对群居者的诅咒，孤独才是寂寞唯一的出口。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八**

一部拉丁美洲血泪史，一部魔幻主义开山之作，一部被博尔赫斯誉为比《堂吉诃德》更能体现西班牙浪漫主义色彩的鸿篇巨制《百年孤独》。

加西亚·马尔克斯，将他用想象力构建的名叫马孔多的奇特小镇，鲜活地呈在人们面前，从一个家族传奇色彩的兴衰史映射出穿透了人类从洪荒到繁荣从愚昧到文明都永远无法抹去的烙印——孤独。家族中整整七代几十名成员，却循环往复只用五个名字命名，循环往复地做着相同的事情打发孤独，时间，永远在这个家族中转着圈，一切不过是重复的轮回。

每天做两条金鱼的奥雷连诺上校，做满二十五条又放回坩锅中溶化从头开始做;把自己终日关在房中缝制殓衣，缝了拆，拆了缝直到死去的阿玛兰塔;躲在房间中足不出户，研究吉卜赛预言家梅尔加德斯的手稿，直到老死的霍·阿卡迪奥……他们内心中充满了无限的孤独感无法排遣以至于不得不离群索居，如果不选择死亡，便只能寻找排遣各种孤独的方法，然而从他们每个人的经历来看，带来的孤独感却不尽相同，我无法完全揣测他们内心所遭受的苦楚与冷遇，不甘与绝望，这既同我的年龄与经历有关，更与某种不忍有关，我不忍去细细品尝这一份份透骨穿心的孤独，任何一个能品尝完这些孤独的人，必定忧郁至极，相反地，任何一个没有挣扎于如此生活摧残中的人，是无法体会这种失落感的，这也是这部书不能被很多年轻人所能看懂的原因，

爱情，于这个家族更是难以想象的奢侈品，他们或许有过短暂的冲动，或许有过倾心的告白，却皆被命运的铁腕扼死，他们的爱得不到自由，只能埋葬到苦闷的土壤中，等待情欲的慢慢枯萎、腐烂，最后全都变成心理极度变态的人。到最后一代侄子与姑姑的恋爱，终于得尝所愿幸福厮守，却产下了预示家族灭亡的符号--带有猪尾巴的孩子，这个孩子随即被蚂蚁群吞噬，最终随着第六代奥雷良诺·布恩迪亚破译了梅尔加德斯对这个家族灭亡的预言--“家族中的第一个人将被绑在树上，家族中的最后一个人将被蚂蚁吃掉。”一阵平地而起的飓风到来，将整个马孔多镇从地球上刮走，家族也宣告了灭亡。

至此阅毕，仿佛感觉时间在这一刻戛然而止，抱书凝神，心犹不甘，久久无法抽离，仿佛一切，皆是时间开的一个大大的玩笑。轮回、循环、宿命，你所能读到的，都是时间调皮的影子。一百年，一个家族的兴衰道路，铺陈着一颗颗流淌着苦痛泪水却坚强如一的心灵，若能读懂，轻轻拾起，摩挲，倾听它们柔软的诉说，那一刻你能感觉，人类历史天空中不灭的孤独光环，是无比的美丽，那是穷通天地、震烁古今的凄美，是在毁灭世界的大洪灾之后，诺亚方舟上的幸存者眼中所呈现的接天引地的绮丽彩虹。这便是永恒，如同胡亚罗斯诗中所述：“时间，是永恒所拥有的一种看守我们的方式……永恒的想象无边无际。因此，并不会令人惊讶的是，为了加倍照看好我们，永恒有时会呈现出它自己的形态。”

孤独，便是永恒呈现的形态。

1、本书讲述的是一个家族七代人在一个小镇100年的故事，听起来还挺有意思的吧?先过一关——把人名搞清楚，外国名字本来就难记，而这这个家族有个规矩叫做每一代的名字都要取上一代的名字，这就造成很多同名在书中，谁干了什么事情很容易就搞混，更何况书中常见5代同堂、6代同堂，男女关系又混乱，稍不仔细，就张冠李戴，你说那就网上查一下人物关系图不就行了(到处都有)，问题在于人物关系图一出来，小说后面的情节包括各个人去世的原因都透露，真的不会影响阅读的趣味?反正我是看完了全书才看的人物关系图，所幸的是，基本上和我理解的没有出入，说明我的确是精读了;

2、我们喜欢看一本小说，往往会被其中跌宕起伏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至死不渝的爱情、丰满个性的主人翁形象所吸引，而这些都不是此书所长，现实主义，就是描写如普通人般的遭遇与生活，没有那么多伏笔暗示、没有那么多峰回路转、没有那么多爱恨情仇、没有那么多轰轰烈烈、没有那么多真相大白、没有那么多苦尽甘来、甚至没有那么多因果联系，说实话，我一度不适应，包括看完全书都觉得有些郁闷，因为这和大多数小说、影视的表现手法大相径庭;

3、本书的魔幻可不是《指环王》、《哈利波特》、《权利与游戏》的那种绚丽磅礴、妙想天开的“魔幻”，其中超自然的成分并不让人觉得有什么“高大上”，这些魔幻大多镶嵌在悲剧里面，比如流血、上天、死亡、怪习、宿命等，这种魔幻笼罩了这个家族每一代的不幸与孤独……让人感觉到了阴郁与无奈。

之所以啰嗦这些，主要还是想给准备阅读这本书的朋友一个心理准备，怀揣着看这部赫赫有名的大作，可以看得很“开心快乐”想法的朋友，要三思。

这本书之所有得此大名、成为里程碑，原因很多，网上的文人骚客看得比我仔细、理解得比我透彻、感触得比我深刻、分析得比我详尽，所以就不多言了，以下我只谈个人的感想与观点。

这本书的写作手法的确别具风格，作者在写这本书的时候，所有的结构、情节、归宿已经了然于胸，在写每一个细节与情节发展时，感觉是在回忆自己从前亲身经历的事情，感觉不到一边写一边考虑情节和人物发展的痕迹，佐证这一点，从最著名的“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将会回想起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就可以看出，整个故事在动笔之初，就已经定型。

作者的文笔、以及译者的水平真是无可厚非的大赞，翻译过来的文字融入成汉语，简直天造地设、强强联合，二者均代表了最高水平，令人印象深刻。

书中人物虽然不少，但对话却很少很短，更多的情节发展，仅靠作者轻描淡写、干净利落的文字描述，人物心理的描写比对话描写要多，心理活动的抽象描写让人身入其境，而偶尔出现的人物话语却又使人不断的回味咀嚼，这种节奏感的驾驭的确不同凡响。

下面说说人物与情节。

既然本书叫做《百年孤独》，当然，主题离不开这个家族人物各式各样的“孤独”，我理解这种“孤独”是一种麻木不仁、行尸走肉般的孤独，这种孤独多半不是环境造成的，而是这个家族血液中不知蕴含了什么基因，大多数人都十分另类，甚至以今天我们的评判标准来说就是——特别的“作”、特别的“怪异”、特别的“无厘头”!

除了第六代，其他几乎没有接受过什么正规的教育，以至于他们做事随性而偏激，对于本能缺乏基本的克制与管理，无论是情欲与杀戮，更多的都是任性为之，就好像一些都是那么自然与无所谓。

他们高度的缺乏生活目标，即便有，都是一些雾里看花、脱离现实的玩意儿，这是从第一代那位“堂吉诃德”式的老先生开始的，他异想天开给了读者带来乐趣，却给他的家庭甚至乡亲父老带来了麻烦，但所谓实现不了的梦想总比没有好，然后一代不如一代，他们随遇而安的过着漫无目的的生活，导致空虚，空虚导致放纵、放纵导致内心巨大的孤独黑洞……

当然，也有例外，其中希望重整家族的“老太君”乌尔苏拉、通过武力获取民众自由的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望子成龙的费尔南达，但均由于一些障碍而迷失，最终向命运妥协、走入孤独，最有希望的“海归”、有知识能力、开朗乐观的阿玛兰妲·乌尔苏拉本来最有希望振兴家风、恢复生气的一人，却难料命运弄人，陷入“姨侄恋”(自己不知道)——本部书唯一真正的爱情，生下猪尾巴男儿、自己产后失血过多去世，即便如此，我个人感觉她也应该是本书中没有伴孤独而亡、意外而死、含笑九泉的家族成员。

作为这个家族“佘太君”式的人物乌尔苏拉，风风雨雨依然坚持支撑这这个被她喻为“疯子的家族”，也是这本书中看起来最“正常”的一个人，她既温暖、睿智、勤劳、幽默，又坚韧、硬朗、勇敢。

“‘只要上帝还让我活着’她时常说，‘这个净出疯子的家里就缺不了钱’”。

我认为她是本书中用墨最多、刻画最深得人物现象，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当她看见自己的儿子成为军阀后越发嗜血而不可收拾，甚至不放过他的至交，此时，乌尔苏拉站了出来——

(原书)两天后，赫里内勒多·马尔克斯上校以叛国罪被判处死刑。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吊床高卧，对一切求情置若罔闻。行刑前夜，乌尔苏拉不顾禁止打扰的命令，到卧室去见他。她一身黑衣，带着罕见的肃穆神情，在会面的三分钟内一直保持站姿。“我知道你要枪毙赫里内勒多”，她庄重的宣告，“我怎么做也拦不住。但我告诉你;我以我父亲和我母亲的骨头发誓，以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的名义在上帝面前发誓，我只要一看见他的尸体，不管你在哪儿都会立刻把你揪出来，亲手杀死你。”没等他回答，她转头就走，最后又丢下一句话：“就跟你出生时如果长着猪尾巴一样处理。”

这里看得我热血沸腾……也是这一番话这位母亲把几乎丧心病狂的儿子从心灵的悬崖上拉了回来。

说到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这个本书开头就提及的人物，这个家族在全国最出名的人，在他将被行刑的时候，与他从小淡漠得如同陌生人的哥哥、这个放荡不羁没有责任感的哥哥、这个固执偏执不问世事的哥哥、这个身强力壮当“鸭”的哥哥——何塞阿尔卡蒂奥，在他行刑的时候救了他……

(原书)他听见喊叫声，以为那是最后的行刑命令。他出于好奇颤抖着睁开眼，准备迎接子弹白热的轨迹，却只看见罗格卡尔尼塞罗上尉高举双手，何塞阿尔卡蒂奥穿过街道，手中端着可怖的猎枪随时准备开火。“请别开枪”上尉对何塞 阿尔卡蒂说，“您一定是上帝派来的”。

这个家族的一个特点就是亲情淡然、行如路人，所以这一段淡然描写却感到浓浓的手足之情显得更加弥足珍贵……

其中，书中令人印象深刻、同时也是活很长的乌尔苏拉唯一的女儿阿玛兰妲布恩迪亚，身上直接或间接的背负了几桩命案，自残、孤寡、怪诞、麻木、冷漠，一个失去爱的能力、孤独到极致的女人，在预料到临终的时刻，她决定为全镇子的人做一件事情——给大家捎带冥信，于是，大家络绎不绝的找到她请其帮忙，我想，她活了一辈子，却只有此时此刻是不孤独的，因为她拥有了使命感、意义感与救赎感，并与周边有了接触……

(原书)因为她相信可以通过最后一次造福世人的举动来补救自己卑微的一生，而在她看来没有什么事比给逝者带信更好……“放心，”她安慰委托人，“我一到那边就去打听他的下落，把口信带给他。”一切仿佛一场闹剧。阿玛兰妲没显出丝毫慌乱，也没露出任何痛苦的迹象，甚至因为履行了义务而显得更加年轻。

当人面临死亡的时候，反而豁然开朗，感到了生命的可贵与可取之处，然而，早干嘛去了呢?“向死而生”的哲学智慧，存在于此。

包括后来，那个当了一辈子情妇、泼辣麻木的女人——佩特拉科特斯，面对过往，她产生了愧疚之心，对破坏过对方的家庭，默默的给予帮助……

(原书)没有人知道，这些食物是佩特拉科特斯让人送去的，她想要通过持之以恒的善行来羞辱那羞辱过自己的人。然而怨恨远比想象中消失得快，但她仍出于骄傲继续送出事物，到最后变成出于怜悯。很多次她没有精力去兜售彩票，人们对抽彩票失去了兴趣，但她为了让费尔南达(她情人的妻子)有的吃宁可自己挨饿。

最后，说回乌尔苏拉，这个正直的女人，坚持不碰别人寄存在她家的巨大财产，无论隔了多少年多少代、无论家里是不是能揭开锅、无论几代人软磨硬泡的手段，始终坚持不是自己的钱分文不取。在她死后，她的重孙找到了这笔巨款并挥霍，终于招来了杀身之祸。可见“老太君”的正直下蕴含的智慧……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九**

我不知道孤独象征着何物，也许是精神，也许是肉体。人类生而孤独，死后灵魂也无法幸免。也许这个世界给予人类的的一生必须背负着的沉重的烙印，便是如影随形的孤独。从这一点上来看，无人不孤独。肉体、外在与表面是停留在这个繁华热闹的世界，与无数人打着交道，生活在群体中。灵魂、内在、却是活在独自、只有的世界里，精神是独立于肉体而存在的，思想能与外界分享、交流，可灵魂必须得到独立的思考才能得以更高层次的深化。

有时候身边的人越多，与外界的沟通越多，得到的信息与反馈越多，就越能体会到内在世界精神的与独立。外表接受阳光，内心处以安静、幽深的黑暗;外界流经时光岁月，内心的自我则得以一片凝固的永恒的时间。在此间隙，肉体与表面光滑无损，思想与灵魂历千锤经百炼、在无数思考疑问中打磨淬火、zui终到达片刻的成熟。

世间本无对错，只有不同的理解与不同的见地。成熟与不成熟，界限非常模糊，无所谓何谓正确，不同的人以不同的解释获得不同的支持。本无善恶，取人性命，报以恶果，若失去性命之人本就为罪大恶极之人?杀人者无心、有心;失手、蓄谋，各样情况交错，以何为标准、准则?有信仰与有无信仰的人，生活方式也翻天覆地之变化，若以对方为正确，岂不是杀人至于无形，否定了一个人的生命的的意义，倒比扼杀了这人的性命更加残忍。学习有各种方法，以为融会贯通zui佳，并不需反复询问知识深浅。分数可衡量某个时期的付出，却得不出此人品行、智慧的丰富程度，为蚁群所用，多中取少之时，才为体现分数考试价值之时。知识永无止境，断章取义、以小断大、舍远贪近、求分弃才需改进。

对待人生，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态度、人生观与原则。

自认为，温婉的细涓长流的为zui惬意不过的生活方式。正是这种理想生活，简单而又难得。书本，单人，细笔，空房独处一下午。房外倾泻阳光，房内静聆阅书，感受文字的世界，享受独处的快感。刹那间，能听见平凡渺小的生命中，心灵的深处，身体里，灵魂在亘古持久的孤独中永恒的巨大的轰鸣。

我的生活态度，也便是独立且无时无刻不在思考，无论是面对过去，现在，或是未来。

关于百年孤独读书心得 篇三

老师推荐了很多的书，《百年孤独》算是一本。但我偏偏购买了这本书，从买书的这一刻，无形之中，我踏入了痛苦的深渊。先看了导读，嗯，感觉不错。随手翻阅，在看了将近五十页后，无奈宣告放弃，此后很长一段时间不曾翻阅，终于在此次暑假将其读完，自豪之感油然而生，买来将近一年，才看完，并理清了一丝头绪，怎能不令我自豪?

坦白说，这本书我没有完全读懂，但我不认为这本书难懂，潜意识里，我认为只要可以理清书中错综复杂的人物关系，即可读懂整本书。所以，书中人物的关系或许是重点，嗯，应该是这样的。

只是，要想理清其中的人物关系，不得不说，这是一个耗费时间精力的巨大工程，(z起码，对我来说，的确是一个重体力活)因为一个不留神，就会给弄混，我也是尽了z大努力，才勉强区分出了他们之间的血缘关系，在脑海中构造出了一个极其容易坍塌的家庭构造图，也正是凭借这张图，我才勉强没读晕。可以毫不夸张的说，这张图在书本合上的刹那便魂飞破灭了。

因为没完全读懂，所以只好写一些表面东西了。说实在话，我挺同情布恩地亚这个家族，这个家族的子孙一代又一代被取名为奥雷良诺和阿卡迪奥，“他们尽管相貌各异，肤色不同，脾性、个子各有差异，但从他们的眼神中，一眼便可辨认出那种这一家族特有的、绝对不会弄错的孤独神情”。孤独已经变成了这个家族的代名词，这种孤独持续了将近百年，这个家族的每一个成员都用自己的方式来排遣自己的孤独：奥雷良诺上校周而复始地制作他的小金鱼，做了化掉，化了再做;阿玛兰塔为自己织裹尸布，日织夜拆;雷蓓卡闭门风窗，把自己关在房间里直到死亡;俏姑娘雷梅苔丝每天在浴室里整小时整小时地消磨时间。而这所有的一切，在任何一个正常的家庭里都是不可想象的，令人感到恐惧，甚至是产生一种很强烈的窒息感，让人想要逃离。这个家族之中，夫妻、父子、母女，甚至是兄弟姐妹之间，始终没有心心相印的感情沟通，没有推心置腹的切磋商讨，相互之间缺乏信任和了解，缺乏关心和支持。尽管他们为打破孤独，进行过种种艰苦的探索，但z终均以失败而告终。或许是这一百年的孤独，使布恩迪亚家族z终在一阵狂暴的飓风中彻底从地球上消失了。

这本书深刻反映了哥伦比亚乃至整个拉美大陆的历史演变和社会现实，我没有看明白，这本书给我的印象更像是一本自传，或是一本预言书。一个人在为一个家族近百年的历史所作的预言，记载于羊皮卷上，并且没有遗漏，全部实现。而这个人在书中出现的次数很少，但他的影子却无处不在，他名叫墨尔基阿德斯。

合上整本书，如卸重负。将书放置书柜z不显眼处，决定从今以后再也不碰它了，这本书使我饱受头痛，我绝不会再给自己找第二次麻烦的!唉，不过，或许随着年龄增长、阅历的加深和思想的逐渐成熟，会促使我在某一天重新打开这本书。以后发生的一切是不可预知的，难道不是么?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十**

第二代的奥雷连诺·布恩迪亚上校一辈子苦陷不被人理解的 “权力的孤独”以及“理想幻灭的孤独”中。

《百年孤独》一书最开端就写到：“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奥雷里亚诺上校会回想起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为了“蓝色”与“白色”政治之争发动32场战争却无一成功;他一生遭遇过14次暗杀，73次埋伏和一次枪决，却均幸免于难;他官至革命军总司令，成为最令政府恐惧的人物，愈加冷酷无情，残暴独裁。

最后他发现，他发动的战争未曾改变任何东西，世界依然跟战争前一样糟糕，甚至更糟糕，这让他恐惧，让他虚无。

身已迟暮，面对政府的不满仍欲筹措钱财、征集军队再发动新的战争，这换来的只是自己17个儿子的一夜间死亡的噩耗，他知道自己再也没有气力与这个世界相抗，把自己锁在布恩迪亚的炼金屋里日复一日的重复做着小金鱼，铸好，融掉，再铸好，再融掉，在无止境的重复中获得心灵的片刻宁静。

因为“他约略懂得，幸福晚年的秘诀，不过是与孤独签下不失尊严的协定罢了”。

我们一生中也要经历各种各样的孤独，这种孤独往往只有自己才能深刻感知到。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十一**

百年孤独，一个很孤独的名字。

全书讲的是何塞·阿卡迪奥·布恩迪亚家族生长在拉丁美洲的一部兴衰史。与书名相合，从十九世纪中期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拉美是孤独的。在这片印第安人世代繁衍生息的纯洁土地上，却被殖民热潮带来的欧洲人复制“成功”的经历，被硬生生地拖入了永不前进、徘徊停滞的怪圈。

而这就一如马孔多小镇的故事。

从何塞·布恩迪亚夫妇因为斗鸡的出走开始，马孔多小镇的上升期开始了。吉普赛人在这段时间频频来访，为马孔多带来了知识和宗教。何塞和奥雷里亚诺在接触新鲜的金属冶炼、天文观测知识时，都把这些铭刻进了一生的岁月里。在上校最后的日子里，不断溶化又熔铸的小金鱼成了他唯一的依靠。一切都显得如此美妙，像是蛋糕上的樱桃。对更多知识的渴望促使何塞向外面的世界投入更多的幻想，“世界上正在发生不可思议的事情，咱们旁边，就在河流对岸，已有许多各式各样神奇的机器，可咱们仍在这儿像蠢驴一样过日子。”就在他开辟大路的路程上，家人都认为他疯了，把他吊在大树上。而那吉普赛先知留下的羊皮卷则隐隐提示着未来将要发生的事。

当马孔多小镇上的人们逐渐增多，房屋逐渐高筑，长子阿尔卡蒂奥从海上归来时，吉普赛人因为超过人类知识的极限而被上帝抹去，不再造访。马孔多进入了下降期。这时开始，由于原来维系家族和睦理解的祖母乌尔苏拉的神志不清，家族陷入了一片混乱。丽贝卡的搬出、奥雷里亚诺第二的放荡与夫妻不睦、欧洲人以香蕉园为借口的全面入侵、上校的参战及十七个被杀绝的儿子……马孔多和布恩迪亚家族全然没有之前的进取之意，变得孤独、自闭。家族里的每一个人，都显得痛苦而沉郁、不善表达。他们并不是恶劣，而是丧失了心。那截暴风洪水时灾难性的列车后，四年十一月零二天的大雨，还有马尔克斯上校一句孤独沧桑的话语——

奥雷里亚诺，马孔多在下雨。

自这四年开始，一切都乱了。直到长着猪尾巴的第七代被蚂蚁吞噬，布恩迪亚家族才衰败地终结。“马孔多这个蜃景似的城镇，将被飓风从地面上一扫而光，将从人们的记忆中彻底抹掉，羊皮纸手稿所记载的一切将永远不会重现，遭受百年孤独的家族，往定不会在大地上第二次出现了。”

最引人深思的，显然是洗尽万遍都不肯消褪的孤独。

对于这样的孤独，我曾经有一种出于个人的理解。何塞是家族的第一代，他的出走创造了马孔多。而他却有不可抑制的封闭与自大。上校和阿尔卡蒂奥第二同样是这样的人。乌尔苏拉是典型的保守主义者，对变化不顾时好时坏，不是一概消灭就是迫于形势被动接受。别的人的内心深处总藏着莫大的恐惧，恐惧去与他人相爱。缘何孤独?我想是缺乏爱与被爱的力量。

然而对人物再次观察，两个蕾梅黛丝总是给予我震撼。第一个梅梅(上校妻子)并不缺乏这力量，相反，上帝赐予了她过分多的爱。而她却芳年早逝。第二个梅梅(美人儿蕾梅黛丝)根本不了解什么是爱人，在白衣包裹中羽化成仙了。她们与这笼罩在所有人心上的孤独毫无瓜葛，却都离去的如此早。从某种意义上，这两个人注定不属于这家族。

在经过对作者的演讲、拉美历史的了解之后，我产生了第二种理解。作者说：“拉丁美洲既不渴望，也没有任何理由去做一个随波逐流的小卒。”拉丁美洲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饱受折磨。书中的描写是真实的，五次战争和十七次军事政变是确实存在的。作者写此书的目的是鼓励拉美人民转变自己保守、封闭、盲目的思维方式，告别“孤独”，学会爱，团结起来。他渴望一个乌托邦，“一个崭新的无边界的乌托邦将会诞生。在那里，没有人可以决定别人怎么去死;爱情将成为现实，幸福将成为可能”。

但这鼓励不单单指向拉美人民，我们都应该拥有克服孤独、争取爱、给予爱的勇气。

上校在战役结束的疲惫中叹：“我们打了这么多年仗，一切只不过是为了别把我们的房子涂成蓝色。”而我们工作学习的目的，也是为了留住彼时没有孤独、只有满满的爱的心。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十二**

《百年孤独》的作者是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他在1982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和哥伦比亚语言科学院名誉院士称号。

诺贝尔文学奖的颁奖词是这样评价他的“加西亚.马尔克斯以小说作品创建了一个自己的世界，一个浓缩的宇宙，其中喧嚣纷乱却又生动可信的现实，映射了一片大陆及其人民的富足与贫困。”

的确，《百年孤独》就是一个很好的体现。全书讲述了布恩迪亚家族的兴衰。书中人物众多，却又独具特色。有坚毅的奥雷里亚诺上校，性格孤傲的阿玛兰妲，墨守成规的费尔南达以及神秘的梅尔基亚德斯。这一大家子人都有着与祖辈相似的性格、相似的经历和错综复杂的关系。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在马孔多建了这栋豪宅，可随之而来的战争改变了他们，让他们变得麻木、冰冷、做作。他们只能在孤独、忙碌之中寻找安宁。

战争，战争，战争。战争对这个家庭的破坏是巨大的，使他们变得没有人情味。

同时，随着科技的不断迈进，马孔多也在不断地发展，但是这儿的人却在逐渐失去淳朴的本性。四年的阴雨，十年的干旱在不断考验着这片土地，最终它在风暴中消失得无影无踪。

文中那近亲结婚就会生下长猪尾巴的孩子的古老传说在最末代子孙中应验。

这个神秘的家族中人丁兴旺，甚至让人哭笑不得。因为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冒出一个孩子。就像奥雷里亚诺上校的十七个儿子一样他们在同一天不约而同地到来，又在同一天全部被杀。

这一家人奇特的经历让人眼花缭乱，与此同时我们也不得不被加西亚。马尔克斯精湛而细腻的笔触所折服。

我们不得不惊叹他笔下的百年孤独!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十三**

用现代人的口吻来说：这是一部神作。是加西亚马尔克斯自己也无法超越的神作。魔幻现实主义这个原本不存在于文学术语中的词汇是自这样的一部神作之后才尘埃落定。拉丁美洲和西班牙语也因为这样的一部神作而更加具有一种夺人心魄的神秘美感。

对于常年居住在人口相对密集的地区的亚洲人或者欧洲人来说，去思考那样一片广袤土地上的寥寥人群过着怎样的日子是不太实际的探究。但《百年孤独》却给予我们一个入口，从那些奇幻莫测的巫术，印第安文化，神迹，古老习俗的藤蔓枝桠间领略一下南美人的风情和生活哲学，去了解一个存活百年的莫须有的世家在时间轮回中无法跨越的命中注定。

阅读的每一个瞬间都感到心中有风吹拂草呼啸而过的响声，足以遮蔽双耳，让你沉入到那个不大不小的马孔多镇。在几代人不断重合略有改动的姓名里努力了解他们爱憎分明的一生。这个家族里，连绵不断地是爱情的殇，出生的痛，疾病的阴影，仇恨的延续，悲惨宿命，鬼魂的萦绕以及死亡的哀鸣。

这个家族的背后是国家的动荡，政局的不安，人民的血和统治者的冷漠无情。而将家与国编织为一体的是无数的假说和臆想，是那些难以解释的神秘现象和梅尔基亚德斯的羊皮手卷。

故事开头那一段影响无数后人的未来过去现在的时间描述无疑已经深入人心，但结尾那冰冷而又安静的表述让读者领悟到时间终将摧毁记忆的悲哀也是那般淋漓。

读完全作我们竟然无法去憎恨或者敬爱某一个角色，因我们深切感受到与他们之间的隔阂，就好像在博物馆里看那些被陈列的文物或者千年的古尸，你不会无动于衷，可是你无法切身懂得他们身上故事。

每一代的奥雷里亚诺都能看见鬼魂和制作小金鱼，乌尔苏拉挺过了那么多世纪也记得那坛埋在地下的陌生人的金子，姑姑和侄子总是纠缠不清，丽贝卡到死都不愿意走出那间屋子而阿妈兰妲手缠黑纱终生未嫁，何塞们去远航引来现代文明的侵略，那场被政府抹灭痕迹的屠杀终于没有任何的目击者和传诵者。

每一个人物的登场都显得突兀的自然，每一个事件的结束又是迅疾的缓慢。虽然他们的感情在书页中浩气磅礴，可他们的命运如河流经过，绵柔无声，转瞬即逝。

这样一种矛盾的张力让我看不清也记不清故事的所有细节，但能闭着眼闻到那股甜腥味，能感受蝎子爬过屋顶，蚂蚁溜进饭堂，游泳池里浸泡着牲畜的肉，长长的落地窗被晚风一再吹起。

这个家族的孤独也是人类的孤独，因为不管如何爱过恨过哭过笑过，最后不过是一堆灰烬，轻易地遗失掉。没有人可以懊恼或者挽救这种遗失。你无法与时间抗衡，你更无法与自身的记忆抗衡。

一百年的孤独，是无法的圆，周而复始，生生灭灭。

还是不要有那么一卷羊皮吧。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十四**

在与世隔绝的马孔多里，浓缩着一个世界，浓缩着世界上的各类人，也浓缩着世上所有的孤独。

在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里的所有角色，像是一个个有血有肉的人，但更像是空虚无比的灵魂。我在读这本书的同时，从里面的人物的性格中，读出了我们一生中可能遇到的种种孤独。

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一位屡经失败，却又百折不挠的科学家，总是拥有着无尽的幻想和无穷的毅力。他身上映射着所有的科学先驱者的影子，狂热和冷淡，鲁莽和沉着，探知的欲望和放弃的意念，各类矛盾的品格在他的身上一一体现。他试图用磁铁挖掘黄金，试图将望远镜作为武器，试图把水银冶炼成金子。他的努力并没有得到多少人的理解，乃至于朝夕相处的妻子乌尔苏拉也排斥他的所作所为。可是当他揭破了生命的所有谜底时，他却被当作疯子，被捆绑在栗树树干上，被迅速地遗忘。昔日的炼金梦想在看透生命的他的眼里已成虚无，他只能忍受着生与死之间横亘的痛苦——无尽的孤独。马尔克斯似乎在用这个，表达着对所有的开拓者的深深的同情。

至于乌尔苏拉则是一位任劳任怨的劳动者。在那个时不时闹得天翻地覆的家中，她永远是这个家庭的经济支柱和精神支柱。她从没有唱歌的乐趣，也没有游玩的雅致，各种劳动如同拼图一般拼凑出她那紧凑而又孤独异常的一生。她无处不在。她的身影出现在家具的迷幻倒影中，出现在朴实无华的天地中，出现在糖果小作坊的喧嚣声里。她又虚无缥缈，就像是来到人间通过劳动来赎罪的亡灵。到最后，伴随着她的死亡，她的名字也被丢到了记忆的深渊之中。作者写出她冗长的一生，同时也是对哥伦比亚所有孤独的劳动着的赞歌。

至于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这位最为孤独的前行者，一生发动了三十二大大小小的起义，却又为了重归原先的生活毁掉了自己创造的战争成果。他逃过十四次暗杀、七十三次伏击和一次枪决，官至革命军总司令，却只换来了一条以他名字命名的马孔多街道。他的一生如飓风般浩荡壮烈，又如死水般宁静孤独。就像那些在哥伦比亚为自由而战的人们，不论生时建立了多大的功绩，死后依然被大多数人遗忘。

一个村庄中，有着一个世界的万象。这个孤独的村庄在雨季无尽的雨水中，在旱季无边的干旱中，在漫天飞舞的蝴蝶和遍地横行的蚂蚁中，品尝着人间的各种苦涩和孤寂。

但是，如马尔克斯所说：“注定经受百年孤独的家族不会有第二次机会在大地上出现。”现代化的社会用文明将孤独消除，还给这些与社会格格不入的人一个崭新的天地。这样，在新的社会环境中，他们会忘掉内心的迷茫，赢得充实的人生。

**百年孤独读书心得200字篇十五**

《百年孤独》是一部包容万象、精彩缤纷的史诗级小说。一部悠长的家族恩怨史，隐隐约约中映衬着拉美社会近一个世纪的的波谲云涌。于刀光剑影、战火纷飞和儿女情长的期期艾艾与冤冤孽孽中，更是折射出一幅地道的拉美文化及社会人伦道德的画卷。真可谓是一本奇书。而正本“奇书”正是围绕着布恩迪亚家族与马孔多一百年的兴衰荣辱而展开的。

正如全书结尾处写的那样：这个注定受百年孤独的家族不会有第二次机会在大地上出现。作为马尔克斯魔幻现实主义的经典代表作，书中充斥着大量作者运用夸张修辞手法后的痕迹(尤其是那场一连下了四年的雨和一挂就十年的艳阳，还有那两百多节运送尸体的火车。浪漫主义的气息随处可见。)，伴以各种或鲜明乖张，或沉郁顿挫，又或是幽默诙谐的文字，于潜移默化中就牢牢吸引了读者的眼球——一旦开卷，就让人欲罢不能，恨不得一口气就将整本书读完，丝毫不顾忌那些枯燥晦涩的人名。

随着情节的推移流动，作者巧妙地运用多种修辞和表现手法，尤其是寓情于景——作者通过时不时对景物的细致描写，不知不觉中调动了读者的所有感官，使读者拥有身临其境之感，为乌尔苏拉的勤劳勇敢而心生敬意;为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沉浮的人生与战争宿命而唏嘘不已;为丽贝卡的食土情怀与孤独终老而深深震撼;为费尔南达的保守虚伪而啼笑皆非;为梅梅激情却无果的爱情而久久留恋……马孔多前的小溪从原先的清澈见底到香蕉公司时的“色彩缤纷”再到奥雷里亚诺·巴比伦眼中的浑浊萧瑟，马孔多一百年来的风雨潇潇，即是无情的轮回，也是自得其理的发展。

象征手法的运用也为本书的表达效果增色不少。印象最深的就是马孔多的居民集体患上失眠症这一段——马孔多的居民为防止失眠症带来的记忆力衰退，将每日所行之事、所言之语纷纷写于小标签上，贴满整个居室。我认为，一字一句皆象征着作者希望大家不要忘记过去的种种回忆——尽管人们通过失眠症而变得精力充沛，但一直向前走的你是否还记得昨日的星辉斑斓?人生固然需要进步，但在疲累之时，欲休息之际，会不会因为已忘记回家、回心里的路而懊恼万分，捶胸顿足呢?

在阅读时，我也曾深深沉浸于那些精彩绝伦的神话典故中。到底是魔幻现实主义，吉普赛人的飞毯、日夜缠绕布恩迪亚的鬼魂、蕾梅黛丝的升天、与死神对话的阿玛兰妲和那场如史前洪水般的大雨……为整部作品平添了引人入胜的神秘感。只可惜自己对拉美和西班牙的相关文化典故不甚了解，加之初读此书，未能完全领略其中的奥义，甚是可惜。

其实，正如很多评论家所言，马尔克斯似乎使用了一个巨大的哈哈镜和一个不断变换焦距的照相机，虚虚实实，拍出了一张张或夸张怪诞，或深情动人，或发人省醒的人间百态图。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